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经费使用完成后，由用款单位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经同级妇联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于次年3月底前报市妇联和市财政局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妇联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虚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，财政部门将采取停止拨款、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，并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室，九江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4年12月26日印发